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污水车间药剂房改造危废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5日,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组织召开污水车间药剂房改造危废仓库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企业负责人、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 表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号,主要 从事植物油油脂的生产。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东南侧污水车间药剂库,改 建1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30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邦基(泰兴) 粮油有限公司污水车间药剂房改造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年7月20日获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5 号)。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污水车间药剂房改造危废仓库项 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 烃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区废气处置系统(生物除臭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通过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 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的排放。

根据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0)苏安环检 (环) 字第 (0175) 号), 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 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的要求;厂界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2/3151-2016)的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27822-2019)的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 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 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污水车间药剂房改造危废 仓库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 范各类危废暂存、处置,做好台账资料,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和信息 公开。

邦基 (泰兴) 粮油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シリ北 格院社